

附件 1

建筑施工企业良好信息加分标准

	序号	良好信息	分值	有效期	备注
1 表彰 奖励	1.1	获得党中央、国务院功勋、荣誉、表彰奖励（包括通报表扬，下同）的	8分	24个月	表彰奖励内容与工程建设活动不直接相关的，按对应分值减半计分
	1.2	获得省委、省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表彰奖励的	6分	12个月	
	1.3	获得设区市党委、政府或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	4分	12个月	
	1.4	获得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表彰奖励的	2分	12个月	
2 政府 质量奖	2.1	中国质量奖	10分	24个月	
	2.2	省政府质量奖	8分	12个月	
	2.3	设区市政府质量奖	6分	12个月	
	2.4	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质量奖	4分	12个月	

	序号	良好信息	分值	有效期	备注
3 全国性 行业协 会表彰 奖励	3.1	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	6分	24个月	参建单位得分减半
	3.2	国家优质工程奖	6分	24个月	
	3.3	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	6分	24个月	
	3.4	中国钢结构金奖	4分	24个月	
4 优质 工程	4.1	省级优质工程	4分	12个月	参建单位得分减半
	4.2	市级优质工程	2分	12个月	
	4.3	县级优质工程	1分	12个月	
5 标准化 工地	5.1	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	3分	24个月	参建单位得分减半
	5.2	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	2分	12个月	
	5.3	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	1分	12个月	
6 示范 企业	6	获得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称号的	3分	有效期内	

	序号	良好信息	分值	有效期	备注
7 企业技术中心	7.1	具备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	6分	有效期内	
	7.2	具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	3分	有效期内	
	7.3	具备市级企业技术中心	1分	有效期内	
8 高新技术企业	8	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	1分	有效期内	